

# 一个普通的下午

□辽宁沈阳 满鑫

刷抖音时发现有个热门话题,叫“一个普通的下午”。点进去,全是些稀松平常的画面:阳光穿过树叶的影子、路边打盹的猫、一杯喝了一半的奶茶。可下面很多都是百万点赞、上万评论,有人在评论区留言:看着看着就哭了。我想,大概是这些“普通”里,藏着我们最深的眷恋。

有一个视频,拍的是一个夏日傍晚的大雨天,一对年轻情侣骑着电动车,谁也没带雨具。雨大到镜头都快糊了,可男孩在前面笑得很大声,女孩坐在后座,一只手环着他的腰,一手高举手机自拍,边拍边跟着笑。雨噼里啪啦地砸下来,他们浑身湿透,却没有一点赶路的狼狈,倒像是在享受一场盛大的淋浴。

拍这条视频的女孩说,那是几年前的夏天,她和男友爬山回来时,恰逢大雨突然而至,随手拍下的,存了好几年,舍不得删。“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拍,”她写道,“就是觉得,当时很快乐,一定要记录下来。”

是啊,那种快乐好珍贵。不是买了什么贵重的礼物,不是去了什么了不起的地

方,只是在一个普通的下午,下了一场普通的雨,两个人在雨里不管不顾地笑着。那种快乐里没有计算,没有“以后怎么办”,只有此刻。此刻我们在一起,此刻我们正年轻。

另一个故事,是一位四十多岁的王女士。那天下午,她突然放下手里的文件,偷偷跑了出来。没有跟任何人说,自己去了街角的花店,挑了一束大大的百合花,抱着走在街上,笑得像个偷吃了糖的孩子。

有人问她,那天是什么日子?她说,什么日子都不是,就是忽然想给自己买束花。

这句话让很多人红了眼眶。什么日子都不是,多好啊。我们习惯了在生日、纪念日、节日里才配拥有仪式感,好像平常的日子不值得被认真对待。可王女士在那个普通的下午,给自己买了一大束百合,抱在怀里,走过马路,走过人群,走向自己庸常的生活里。花香会散,花会谢,但那个下午的她自己,会一直记得。

我也有这样一个普通的下午。那是个夏日的黄昏,云霞漫天。我下班早,不想坐地铁,就沿着河边慢慢走。走到一座小桥上,看见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,正踮着脚尖往河里扔石子。她妈妈站在旁边,没有催

她走,也没有说“这有什么好玩的”,就那么安静地陪着。小女孩扔一颗,数一个数,数到十多颗的时候,突然转过头对妈妈说:“妈妈,你看,水里有云。”

我站住了。水里的确有云,被石子漾开的涟漪揉碎了,又慢慢聚拢。小女孩的妈妈蹲下来,和她一起看。那一刻,天快黑了,风有点凉,可我觉得整个世界都温柔了下来。

后来我常常想起那个下午。不是因为发生了什么大事,反而是因为什么都没发生。可那份安静里的陪伴,那份孩子对一片云的郑重,像一颗小石头投进了我心里,波纹到现在还没散。

我们总以为幸福是轰轰烈烈的,升职、结婚、远行。可后来才明白,那些让我们反复回味的,往往是这些“什么都没发生”的普通下午:一场雨里的笑,一束自己买的花,桥上看云的三分钟。正是这些不值一提的片刻,在我们疲惫的时候、孤独的时候、觉得日子难熬的时候,悄悄伸出手,轻轻拍了拍我们的肩。

一个普通的下午,它们被存在手机里,也被人偷偷存在心里,很久很久以后,也就变得不再普通了。

## 父亲的笔筒

□徐州 张宏宇

父亲的笔筒,是一件极具古朴韵味的青瓷艺术品,约莫半尺高,口沿微微敞开,仿佛在低语着过往的岁月。它的腰身略作收敛,底部又稍稍膨出,通体施以淡雅的天青色釉,釉下隐约可见细腻的冰裂纹,如同冬日湖面轻轻裂开的痕迹,透着一种不言而喻的静谧与深远。

自我记事起,这只笔筒便一直静静地搁在父亲书桌的右角,与一盏古朴的铜制台灯为邻。台灯散发出柔和的光芒,与笔筒的釉色交相辉映。笔筒里,三支毛笔错落有致地插着,一管自来水笔静静地躺在其中,有时,还会斜倚着一把锋利的裁纸刀,它们共同构成了父亲书写世界的全部装备。

父亲是极爱惜这只笔筒的,每每擦拭书桌,必先小心翼翼地将其挪开,用柔软的布巾轻轻拭去其底部的微尘,再复归原位。我幼时顽劣,曾因攀爬书桌而不慎碰倒了笔筒,幸而它落在了柔软的榻上,未致损伤。父亲闻声赶来,神色紧张,先是将笔筒轻轻捧起,细细检视,确认无恙后,才转而责骂于我。那时年幼无知的我,心中颇为不以为然,不过一瓷器耳,何至于父亲如此紧张?

关于笔筒的来历,父亲说,是曾祖父传下的。曾祖父生前在县衙做师爷,写得一手苍劲有力的好字,这只青瓷笔筒便是他办公时所用之物。每当提起曾祖父,父亲的眼中总会闪过一丝怀念与敬仰。后来曾祖父去世,父亲便将这只笔筒视为珍宝。

我猜想,父亲之所以如此珍视这只笔筒,多半是因了怀念曾祖父的缘故。然而父亲向来寡言少语,关于曾祖父的事,我所知甚少,只从母亲口中偶尔听得一二。那些关于曾祖父的片段,如同散落的珍珠,串联起我对家族过往的模糊记忆。

笔筒内壁,积了一层厚厚的墨垢,黑黢黢的,与外表的光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父亲写字时,总要将毛笔在筒口轻轻刮去余墨,久而久之,那筒口便显出了几道细痕。我曾好奇地问父亲为何不将内壁也洗净,父亲只是淡淡一笑,说道:“洗它作甚,横竖看不见。”如今想来,那墨垢大约也是一种记忆,它见证了父亲无数个奋笔疾书的日夜,承载了父亲对书写的热爱与执着。

这些年,父亲身体不好,他的手已抖得厉害,再也不能写字了。笔筒里的毛笔一支一支地干涸,自来水笔的墨水也枯竭了。我几次想替他洗净笔筒,他总是许。后来我才明白,他是在守着那最后一点与书写的联系,那是他心灵的寄托,是他对过往岁月的深深眷恋。

在他乡工作的日子里,我很少有机会陪伴在父亲身边。去年,父亲将他用过的笔筒送给了我。我将它放在书桌上,保持着插满笔的习惯。每当夜深人静写作时,抬头看见它静静地立在那里,仿佛父亲就在身旁。这只普通的笔筒,承载着几代人的记忆。如今我也学着父亲的样子,在笔筒口轻轻刮削笔尖,看着墨渍渐渐加深,心中满是对父亲的思念。

人生短暂,不过是在不同的容器里留下痕迹。这只笔筒,就是记录我情感和回忆的特别物件。

### 青石街投稿方式

1. 发送至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2. 下载现代+APP,进入文化+频道

青石街专区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



## 夏日食荔

□四川眉山 徐峥文

盛夏的风裹挟着滚烫的日光,掠过枝叶繁茂的院落,蝉鸣声声不绝,把夏日的燥热拉得悠长。而炎炎夏日里最动人的甜,从来都藏在一颗颗饱满的荔枝里。自古便有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的诗句,跨越千年,道尽了世人对这份夏日清甜的极致眷恋。

入夏之后,便陆续有荔枝上市。我总爱在傍晚暑气渐消时,挑上几斤新鲜荔枝。刚摘下的荔枝最是好吃,带着枝叶的鲜活气息,果皮红绿交融,凸起的鳞纹小巧精致,摸起来微凉粗糙,恰好消解了夏日的闷热。拎回家静置片刻,晚风穿窗而入,淡淡的果香袭人。

剥荔枝是一件有趣的小事。指尖轻轻掐开果皮顶端的细缝,轻轻一掀,粗糙的红壳便应声褪去,露出一层莹白剔透的果肉。果肉饱满圆润,像凝脂白玉,水润透亮,还裹着一层薄薄的汁水,看着便生津开胃。凑近鼻尖,一缕清甜悠悠散开,不浓不烈,温柔得恰到好处。

轻轻咬上一口,饱满的果肉在齿间爆开,清甜的汁水瞬间充盈整个口腔。没有齁人的甜腻,只有清润的甘甜,软糯细腻

的果肉滑入喉间,一丝清凉顺着喉咙蔓延至心底。一颗下肚,唇齿留香,便忍不住一颗接一颗,停不下手,也停不下口。

食荔枝最妙的便是分寸感。贪多容易上火,浅尝最是相宜。午后闲坐窗前,泡一壶清茶,摆一盘鲜荔,便是夏日最惬意的光景。清茶微苦,荔枝甘甜,一苦一甜交织,中和得刚刚好。窗外蝉鸣聒噪,日光灼灼,屋内清风徐徐、果香袅袅,俗世的喧嚣与烦躁,都在这一口清甜里烟消云散。

儿时的夏天,最期待的便是家中长辈买回的荔枝。一家人围坐在小院里,人手一把蒲扇,一边闲谈,一边剥食荔枝。孩童嬉笑打闹,果肉的清甜、家人的笑语、晚风的温柔,构成最纯粹的夏日记忆。

荔枝是夏日的限定浪漫,花期短暂,果期亦短,短短数十日的鲜甜,转瞬即逝。正因为短暂,才更显珍贵。人间万物皆是如此,恰如盛夏的清风、傍晚的落霞、清甜的荔枝,短暂却热烈,温柔且治愈。

炎炎夏日,不必执着于寻清涼地避暑。守一盘鲜荔,饮一壶清茶,在唇齿清甜里接纳盛夏的热烈,在烟火日常里感受岁月温柔。这便是夏日最好的模样。

柳。杨是白杨,柳是垂柳。白杨是行道树,只要有路的地方,肯定栽白杨。房前屋后和河边,俱是垂柳。

我家南北庭院里有两棵垂柳。一场雨后,我去看南院那棵垂柳。一条又一条枝上绿色渐多渐浓,像画笔蘸绿彩,笔笔见色调。而北院的那棵垂柳,枝条上还有些苍黄色。等过了晌午我再去看它,枝条分明也绿了。

河边的柳树是孩子们垂钓的基地。放假时,常常一群孩子围着柳树放长线,钓大鱼。阳光的灼热下,垂柳的荫荫也是鱼儿们光顾的地方,此处钓鱼便是最佳。河里游泳也是孩子们常干的事,在水里摆弄着柳枝,相互打闹,水花飞溅,淋湿了老柳,柳条随风摇一摇,它还有些不愿意呢。有时,孩子们也会给这棵柳树洗洗澡,洗涤后树干清洁,枝枝青翠,柳色如新。

我在城市的早上醒来,一场雨在夜里淋湿了我的梦。想来,此间老家的杨柳已青青。清风柳上归,我该回那个生我养我的村子去看一看了。

## 柳色新

□辽宁营口 陈裕

一场雨在夜里飘起来,与风共舞。

早上推开窗子,雨后清新的空气漾进室内,有些泥土的微腥。空气被雨洗得轻盈,连村东头老李家的狗叫了一声,村西边好几家的狗都听见了,立马回应。

村子里房舍都被这雨水过了一遍,屋顶的瓦片泛着光,连小鸟站上去都不得不小心翼翼。墙上斑驳的红砖透着底色,像谁用刷子清理过。从远处望去,一间间屋子沐浴后的模样,虽不新但净。

顺着马路的走向,院墙排成了一字形。新农村建设刚起步的那年,这些墙壁上便被涂上油彩画,这画是有次序的,坐在车上,画面就动了,像播放着短篇的电影。

墙面上的画掉色时,来了几个年轻人,画笔几番挥下去,一幅又一幅新画跃然墙上,只是画风不一样了。一年是现代派,再一年是古典风,不管哪种风格,都是颇具立体感,十分养眼。晚饭后,村民们时常聚在墙下,一边欣赏这油画,一边家长里短。

村子里,绿树成荫,这绿树大多是杨



欢迎新老街坊来做客。

烟火人间,百姓情长,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艾草里的爱

□山东青岛 王建皓

大清早,妻子嘉敏就把我喊醒,说妈一大早就去割艾草了,让我下班顺路拿回来。

临下班,我手里还有份方案没改完,赶紧打电话跟家里说,让爸妈先吃不用等我。电话那头母亲笑着回话:没事,无论多晚,我都等你吃饭,而且你最爱吃的那道菜还没做好。

晚上七点半,我开车到家,一进门就看见满满一桌子饭菜。看到一旁的糯米粽叶,我随口念叨:“你们岁数都不小了,何必费劲自己包粽子,直接买现成的多省事。”

母亲笑着答复我,外面的再好吃,也不如自己家包的粽子干净放心。你姐爱吃,琨琨爱吃,嘉敏也爱吃。接着她问起嘉敏怎么没跟着一起来,我跟她说妻子去姐姐家了。

饭没吃多久,母亲就起身去淘洗糯米、整理粽叶,提前收拾好材料,准备第二天一早包粽子。

母亲忙活之后,端着酒杯的父亲开口问我:“还记得小时候我带你去割艾草不?”

我点点头,当然记得,那会儿走累了闹脾气,手里的艾草一扔就不肯往前走,还是拿好吃的哄我,我才乖乖跟你回家。

父亲抿了一口酒,叹了口气,一转眼你都长这么大了,再也不是那个调皮的小孩。以前离端午还有好几天,你就天天吵着要吃肉粽子,那时候家里条件不好,买上两斤肉,包不了几个肉粽。现在外头粽子各式各样,有钱啥样的都能买到,可就算花再多钱,也吃不着亲手做的这个味儿。说完父亲笑了一下,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。

临走前母亲把艾草仔细放进我的后备箱,反复叮嘱我第二天一早把艾草插在家门口。一共两捆艾草,一捆留给我们自己,另一捆让我顺路送去姐姐家。

到了姐姐家门口,嘉敏带着外甥琨琨出来接应,我让孩子把艾草拎上楼。我嘱咐琨琨,明天抓紧时间写作业,中午去姥姥家吃粽子。

琨琨随口说道:“不是哪里都能买到粽子吗?”

嘉敏回道:“等你长大就知道了,你舅舅今天刚明白呢。”